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0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姚木川

債　權　人　張守仁

債　務　人　李建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參佰陸拾玖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張守仁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更正聲請人張守仁請求之金額（利息464 元不得滾入原本金27385 元再計息）。經本院民國109 年6 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7 月1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